

关于组织大一大二本科生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试行)》(杭电教[2023]77号),自2023级本科生开始,学生可以申请修读校内的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下文简称辅修专业),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面向大一大二本科生开设的辅修专业

序号	辅修专业名称	所属专业大类	接收名额
1	会计学	工商管理类	接收名额:30人;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时,按绩点排名比择优录取。
2	财务管理	工商管理类	接收名额:不限
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类	接收名额:不限
4	车辆工程	机械类	接收名额:不限
5	智能制造工程	机械类	接收名额:不限
6	统计学	统计学类	接收名额:不限
7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类	接收名额:不限
8	金融学	金融学类	接收名额:不限
9	经济学	经济学类	接收名额:不限
10	信息与计算科学	数学类	接收名额:30人,要求已修读高等数学A1、A2,成绩75分以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时,按绩点排名比择优录取。
11	通信工程	电子信息类	接收名额:30人;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时,按绩点排名比择优录取。
12	信息对抗技术	兵器类	接收名额:不限
13	自动化	自动化类	接收名额:30人;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时,按绩点排名比择优录取。
1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类	接收名额:30人;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时,按绩点排名比择优录取。
15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信息类	接收名额:30人;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时,按绩点排名比择优录取。
16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电子信息类	接收名额:10人;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时,按绩点排名比择优录取。
17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类	接收名额:不限
1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接收名额:不限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类	接收名额:30人;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时,按绩点排名比择优录取。
20	网络工程	计算机类	接收名额:30人;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时,按绩点排名比择优录取。
21	信息安全	计算机类	接收名额:30人;报名人数超过招生

		人数时，按绩点排名比择优录取。
--	--	-----------------

二、申请条件

1. 辅修专业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专业大类；
2. 学有余力、学习潜力大的 2024、2025 级本科生，对申请的辅修专业确有兴趣，且截至报名时主修专业所有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
3. 学生在校期间无考试违纪。

三、申请时间及方式

1. 教学执行计划查阅：本科教学管理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教学执行计划查看→大类专业信息，选中要修读的辅修专业，点击“修读要求”即可查阅相应专业辅修教学执行计划。

2. 申请时间：6月26日9:00—7月3日12:00。

3. 申请方式：登录本科教学管理服务平台，点击“报名申请→辅修报名”，选择所报专业，点击“报名”按钮，原则上每名学生限报一个辅修专业。若学生中途放弃修读，须在每学期开通报名期间选择“退报”。

四、资格审查及录取

教务处将会同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接收名额择优录取，录取结果将于9月初公布于教务处网站，请报名学生关注教务处网站公告。

五、学生选课

辅修选课方法：本科教学管理服务平台→选课→自主选课。学生在界面上先选择辅修专业，然后查询该专业开设的课程，进行选课。

六、特别提醒

1.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前，须认真学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试行）》（杭电教[2023]77号）中的学籍管理、成绩管理、学分要求及证书发放等规定。
2. 主修和辅修专业的课程成绩单独记载，原则上不能相互替代。
3.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按所选课程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